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其中《附件二：授权委托书》提案表决意见表（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）未打勾（√），现补充打勾（√）并披露如下：

附件二：

授 权 委 托 书

致：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：

表二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

（以下在下表“表决意见”栏内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之一栏内打“√”表示）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 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			
2.00	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			
3.00	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			
4.00	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			

	议案				
5.00	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√			
6.00	关于2024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√			
7.00	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			
8.00	关于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	√			
9.00	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	√			
10.00	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	√			
11.00	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	√			

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证件证号码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除了上述补充内容外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，详见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8日